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26 环罚决字〔2024〕33 号

河南圣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9KYD5B48

地址：安阳市滑县瓦岗寨乡工业园区 6 号

法定代表人：张申涛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5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生产产品为银浆涂料、金箔漆、固锈剂、标线漆等涂料，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你单位环评批复年生产 12000 吨隔热和隔音材料建设项目产品为复合硅酸盐涂料，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设项目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经调查，该项目总投资为1555250 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调查询问笔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租赁合同书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复印件；《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复印件；生产设施运行记录表复印件；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原料购买单复印件；产品出库单复印件；执法证扫描件。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6月6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4〕18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24年6月17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停止建设、停止生产。

2024年8月1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 环罚告字〔2024〕24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建设项目性质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报批环评文件，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77762.5，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5552.5，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2,2,1,1]，处罚金额(X)：49395，代入公式：49395=15552.5+(77762.5-15552.5)×[(5/5)²+(1²+2²+2²+1²+1²)/(5²×5)]×50%，最终裁量金额：49395.0元。

我局对你单位建设项目性质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肆万玖仟叁佰玖拾伍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开户名称：中 国 建 设 银 行 安 阳 永 明 支 行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9日